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
131號

聯絡人：施誠

電話：02-87711046

傳真：02-27322938

電子郵件：sa0174@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運授全字第115010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50100239_attach01.odt、1150100239_attach0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修訂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注意事項前係由教育部於113年7月1日以臺教授體字第
1130300009號函頒並於同年月15日以臺教授體字第
1130300078號函修訂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據運動部114年9月17日運法（一）字第1141250006A令規
定運動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施
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運動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
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114年9月9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
運動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（如附件2）。爰此，有關前揭
要點移由本部賡續辦理，並修正旨揭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第1點：「教育部」修正為「運動部」。

（二）第4點第3款及附件2：「中央氣象署」修正為「交通部中
央氣象署」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登山活動注意事項」及附件2各1份，本案電

全民運動科 收文:115/04/29



1150116622

有附件

子檔亦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山岳文教協會

副本：運動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決
行

裝

訂

線

